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削減新建築服務協議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建築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定進一步削減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進一步削減為經削減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建築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削減新建築服務協議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定進一步削減該公告先前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經進一步削減的經調整年度上限(「經削減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00.0	500.0	200.0
經調整年度上限	450.0	330.0	180.0
經削減年度上限	<b>370.0</b>	<b>240.0</b>	<b>140.0</b>

#### 經削減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削減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建築物料、機械及勞工成本漲幅預計會擴大；及(iii)根據現有合約的估計應付年度費用(根據總建築成本的估計預算及本集團就該等合約產生的過往建築成本計算)，以及根據建築項目的發展階段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年度費用等因素釐定。

經削減年度上限的總額分別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或46.4%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21.9%。經有關調整後，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以下原因有效削減至經削減年度上限：(i)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與上海地通磋商並取得同意，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接現有合約下的若干建築工程；(ii)本集團將負責採購若干建築原材料，以減少將來與上海地通進行交易之金額；及(iii)除終止該公告所披露的一份與上海地通就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項目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亦擬終止與上海地通承接的項目有關的其他兩份合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削減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削減年度上限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經削減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建築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以確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即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 (2)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進一步削減為經削減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建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化。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